

<<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905469

10位ISBN编号：751090546X

出版时间：2012-10

出版时间：人民法院出版社

作者：胡帅

页数：20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>>

### 前言

《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》一书，是胡帅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增补修改而成的。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，作者要我为之作序，遂欣然命笔，对作者的概况和本书的写作过程作简要的介绍。

胡帅原籍浙江，自幼聪慧，高中毕业后，考入中国人民警官大学，在中文系读本科，奠定了较好的文字基础。

不久，警官大学与公安大学合并，胡帅在2001年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取了本校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方向硕士研究生。

2004年取得硕士学位，当年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又取得了总分第一的优异成绩。

但由于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录用，遂决定先参加工作。

三年后，有了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，2007年再度考博，又以优异成绩被录取。

他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三年，后来攻读博士学位又是三年，都是由我做他的导师，这样，便有了师生在一起六年的缘分，使我对他有了更多的了解。

该生聪颖好学，为人与求学都很正派，研究学问扎实沉稳。

尤其是他的悟性较高，对于深奥的专业理论，一点就透，对学科前沿问题始终保持高度的兴趣和热情。

由于他的文字功夫较好，写文章思路开阔，文理顺畅，又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具备很好的研究潜能。

.....

## <<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》的结构较为严谨，首尾相顾，做到了“逻辑自足”。第一章全面阐述了严格证明的理论内涵和外延；第二章详细介绍了严格证明的理论由来、历史发展、规则要求、程序保障等；第三章分析了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、证据能力、自由心证主义等的关系；第四章结合实际案例对我国现行刑事证明制度进行全面解剖，指出存在的弊端和缺陷；第五章探讨进行合理的本土化改造，建立符合国情的严格证明法则。全书条理清晰、说理充分、论证深入，既有抽象的理论分析，又有鲜活的案例说明，符合标准的学术研究范式。由于作者的文字功夫较好，行文流畅，简明扼要，很少拖泥带水，读来清新自然。当然，《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》也不是没有值得商榷之处，个别观点还需通过实证资料进一步阐发和论证，以增强说服力。

## <<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>>

### 作者简介

胡帅，1979年9月生，浙江庆元人。  
1997年至2001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，获文学学士学位。  
2001年至2004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，获法学硕士学位。  
2007年至2010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  
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官。  
先后在《人民司法》《法律适用》《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》《诉讼法理论与实践》《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。

## <<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>>

### 书籍目录

引言第一章 严格证明概述一、严格证明概念二、严格证明的双重限制（一）法定证据方法的限制（二）合法调查程序的限制三、严格证明的两大原则（一）直接审理原则（二）审判公开原则第二章 严格证明的理论由来及发展一、严格证明理论在德国之生长二、严格证明理论在日本的继受与发展三、严格证明的理论争议及发展趋势第三章 严格证明中的若干概念解析一、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（一）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的区别（二）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的对象二、严格证明与证据能力三、严格证明与自由心证（一）法定证据评价主义（二）自由心证主义（三）自由心证主义的限制第四章 我国刑事证明的模式及缺陷一、我国新旧学说关于证明问题的理论分歧二、我国刑事证明模式及其特点三、我国刑事证明模式的内在缺陷（一）证明方法失之规范（二）证据规则严重缺位（三）重要诉讼证明原则贯彻不力第五章 构建严格证明法则之途径一、构建以严格证明为主的证明体系（一）严格证明的适用范围（二）自由证明的适用范围（三）适当证明的适用范围（四）释明的适用范围二、健全严格证明之下的证据规则体系（一）关联性规则（二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（三）传闻规则（四）自白规则三、规范严格证明程序（一）严格证明的一般程序（二）严格证明的特别程序结语后记

## <<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>>

### 章节摘录

1.直接审理原则的内涵 直接审理原则与严格证明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，按照德国法理论，严格证明之下，某项证据资料必须经过直接审理程序才能完整地取得证据能力，并最终成为裁判的基础，其内涵包括“形式直接性”（Formelle Unmittelbarkeit），即证据调查程序必须由法官亲自进行，以及“实质直接性”（Materielle Unmittelbarkeit），即禁止使用证据替代品，以最大限度地接近案件真实，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诉讼防御权。

首先，形式的直接性。

根据直接审理原则，法官必须获得对待证事实的“直接印象”（Unmittelbarer Eindruck），为达成此目的，法官必须亲自感知案件的审理，尤其是证据调查程序，不能由他人代行，并且法官在整个庭审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在场，不得中断。

如因疾病、死亡或其他意外情况无法亲历审理的，也不能由其他法官径行代替，只能更新审理程序（除非事先有后备或预备法官参加了前期整个庭审过程），这即所谓的“形式的真实性”。

证据调查程序作为案件实体形成的重要阶段，是法官对证据方法进行衡量，形成心证的重要方式，也是一种具有高度心理作用的过程，因此，为使认知结果准确，必须确保法官与证据的直接接触。

例如，在调查人的证据方法时，由于人的陈述不但要受个体记忆、感官、情绪等主观因素的影响，还要受气候、光线、地形等客观因素的制约，因此，法官调查该种证据时，除需判断陈述内容本身是否合理、明确外，还要对陈述人所表现出来的语气、态度、表情、肢体动作等详加参酌。

.....

<<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